

此通告包含有關投資基金的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對以下資訊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作參考。

以下為有關「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內投資基金的更改。「財智之選系列」計劃包括財智之選靈活投資計劃、財智之選靈活創富投資計劃、財智之選多元投資計劃及財智之選創富投資計劃。

### 1) 更改投資基金的名稱

由2008年7月1日起，以下投資基金將會易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和基金費用不會因這些轉變出現任何變動。

投資基金的舊名稱	投資基金的新名稱
美國萬通摩根士丹利 SICAV 歐元債券基金"A"股(MSEBU)	美國萬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元債券基金"A"股(MSEBU)
美國萬通摩根士丹利 SICAV 歐洲房地產基金"A"股(MSEPU)	美國萬通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歐洲房地產基金"A"股(MSEPU)
摩根士丹利 SICAV 亞洲房地產基金"A"股(MSAPU)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亞洲房地產基金"A"股(MSAPU)
摩根士丹利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A"股(MSGBU)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債券基金"A"股(MSGBU)
摩根士丹利 SICAV 環球品牌基金"A"股(MSBRU)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品牌基金"A"股(MSBRU)
摩根士丹利 SICAV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A"股(MSGVU)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A"股(MSGVU)
摩根士丹利 SICAV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股(MSLAU)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A"股(MSLAU)

### 2) 更改投資基金的名稱

由2008年8月1日起，霸菱太平洋基金(BAPAU)將因應其相關基金的改動而易名為霸菱大東協基金(BAPAU)。

### 3) 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修訂

#### 霸菱太平洋基金(BAPAU)

由2008年8月1日起，霸菱太平洋基金(BAPAU)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予修訂。

BAPAU 修訂前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的目標是投資於太平洋及太平洋周邊地區的股票市場，以達至資產值的長期資本增長。

BAPAU 修訂後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如下:

本基金的目標是主要投資於經理認為將從經濟增長及地區發展中受惠的亞洲公司，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經理的政策是主要投資於已在東南亞國協會（ASEAN，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成員國的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在該等國家擁有大部份資產或其他權益的公司的股票。ASEAN的成員國包括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

### 4)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非重大事項

i) 荷銀投資管理的的相關基金的託管人及付款代理已於2007年12月19日起易名。

ii) 分別由2008年6月30日[以下事項(a)及(b)]和2008年7月14日[以下事項(c)]起，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將會在管理其相關基金時作出以下更改:

- (a) 靈活停止認購，保障股東利益
- (b) 限制購買，認購或轉換的政策
- (c) 更清晰披露有關基金所持的證券類別

iii) 由2008年8月1日起，霸菱資產管理的相關基金的信託契據將作出數項修訂，當中包括經理的彌償條文及在認可交易所名單中新增各新市場。

iv) 由2008年8月1日起，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imited (MADFU) 將作出數項修訂，當中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更改香港代表、更改代管人及更改董事。

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基金費用。

欲知基金詳情，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http://www.massmutualasia.com/en/main/invest/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基金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投資於以上投資基金，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基金，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基金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基金。現時所有投資基金轉換均不設轉換基金費用，而大部份投資基金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基金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對所須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若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的所有股份，請把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

##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r. Philip Bodman  
Mr. Michael Collins  
Mr. Ronan Daly  
Ms. Dawn Griffiths  
Mr. John Walley

註冊辦事處：

Hemisphere House  
9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啓者：

本公司的董事局（「董事」）謹通知閣下，2008年8月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公司運作作出重要的修訂。本函使用的詞彙涵義，與本公司招股章程的定義相同。

下列變動將於2008年8月1日起生效：

###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招股章程「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已予修訂，而下列限制將適用：

1. 本公司只可參與在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買賣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或代管人認可的任何場外衍生工具。
2. 本公司不會用超過5%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機構發行的短期證券。如有證券是由以下機構發行或有基金是由以下機構維持或擔保，此限額可提高至30%；
  - (a) 歐洲聯盟（歐盟）的信貸機構；
  - (b) 在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歐洲自由貿易組織，下稱「EFTA」）成員國獲認可的銀行；或
  - (c) 1988年7月Basle Capital Convergence Agreement簽署國（歐盟成員國外）或EFTA成員國認可的銀行。不過，本公司可將其資產高達100%的比例投資於由歐盟成員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日本、新西蘭及瑞士發行或擔保的不同可轉讓證券，但本公司須最少投資於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而且在同一發行類別的證券所投資的比例不得超過30%。
3. 本公司不可用超過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股東資金少於10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公司（銀行除外）所發行之債券證券。
4. 本公司的資產必需包括流動資產，而且在任何時候（特殊情況除外）最低總值最少應為就尚未完成的交易而言相等於存入保證金及所有已付溢價的三倍。（如出現特殊情況，投資經理須立即通知代管人。）資產淨值最少須有30%以存款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短期債務票據，而且不可用作保證金。資產淨值可用於期貨合約保

證金及 / 或購入期權（包括認沽期權及 / 或認購期權）的期權金，但不得多於資產淨值的35%。

5. 如在任何期貨合約月，持有合約或期權系統所需的合計保證金超過資產淨值的5% 或以上，則本公司將不會持有未平倉合約。
6. 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所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資產淨值的5%。
7. 如持有單一商品或單一金融工具的期貨合約所需的合計保證金超過資產淨值的20%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會持有未平倉合約。
8. 本公司不可投資於商品合約，但商品期貨合約及 EFP金屬除外。

## 2. 更改香港代表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將為M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電話：+852 2521 2933；傳真 +852 2537 1205）。

## 3. 更改代管人

本公司的代管人將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銀行大廈。

## 4. 最低首次投資額

最低首次投資額為20,000美元。

## 5. 最低持股量

最低持股量為2,000股或 20,000美元（根據最後一次公布的每股資產淨值），取其中較小者，或由董事酌情決定的其他較小數值。

## 6. 最低贖回股數

最低贖回股數為200股。

## 7. 刊發資產淨值

招股章程「股份」一節內「股份估值」一段載有刊發每個估值點的每股資產淨值的刊物名單。投資者須注意，資產淨值亦將於香港經濟日報及Morningstar公布，而非金融時報及標準普爾。

## 8. 接受申請及認購

申請及認購表應送交香港代表，而非股東服務代理人。

## 9. 董事

以下董事已獲委任進入董事局： Philip Bodman、Dawn Griffiths及John Walley。

如對本文的建議有任何疑問，歡迎致電Man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與Yu-kee Ong 聯絡（電話： +852 2521 2933）。

董事於下款簽署，代表對本函內容負責。

此致

董事  
Philip Bodman  
2008年7月1日